

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公告

白燕清：原告刘红平与被告施亚兰、白燕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[(2025)闽0524民初4298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鉴定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交通巡回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